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有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盛律師
被上訴人　何清水
　　蕭何秀丹
　　林游媚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劭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07年12月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於108年1月7日具狀撤回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